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立即代履行决定书

随曾城管立代决字〔 〕第 号

当事人： （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）

地 址： （当事人的家庭地址或者住所地）

因你（单位） （具体行为内容及立即代履行的理由）

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二条（以及其他法律的名称及条、款、项）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□立即代履行 □由 （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） 立即代履行。

代履行的标的为 。

代履行的方式为 。

代履行的时间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代履行费用预算为（大写） 元。

代履行费用 （由谁承担、如何承担等） 。

附：预算清单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

联 系 人： 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邮政编码：